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万物云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实施完成的公告

证券代码: 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: 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:〈万〉2023-12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万物云")此前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提出 H 股"全流通"备案申请,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"全流通"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3〕713号)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万物云境内未上市股份"全流通"获 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〈万〉2023-045)。

万物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将 1.050.420.000 股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, 而转 换 H 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九时正起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,包含本公司在内 的相关股东须完成万物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告中所述的境内所需程序后,方可进行股 票的买卖。

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万物云 660,602,000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, 本次全部转为境外上市股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